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